

楞嚴經清淨明誨章講義

釋經題

按經中佛自所說。有五種題名。

一、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。

二、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遍知海。

三、如來密因修證了義。

四、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。

五、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。

今題於五名中略取十九字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

1、大一即眾生心。心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故稱為大。在華嚴即一真法界。諸經或名實相。佛性。圓覺。真如。本經名如來藏。其實皆一心也。

是知此心。十方無盡。三際莫窮。為法界體。在迷曰如來藏。在悟曰修證了義。在因為菩薩。在果為首楞嚴王。一經要妙。不出此矣。

貫下則密因為大因。了義為大義。萬行為大行。首楞嚴為大定。具此諸大。是為大經。又密因是理。了義是教。萬行是行。楞嚴是果。則受持此經者。依大教。解大理。起大行。證大果。

2、佛頂一表法勝妙。

華嚴法華如佛全身。此經為如來頂。極顯圓頓尊妙。佛頂最

勝無上。顯此法最勝。依修直趣無上菩提。佛頂最妙無見。顯此法最妙。唯佛究竟。非他能了故。

3、如來密因 | 即正因佛性。眾生等有。迷而不知。即二根本中真本。〈1〉生死根本。〈2〉菩提涅槃。不唯近具根中。實為遠該萬法。此取六根門頭。頓悟圓湛不生滅妙明真心「如來藏性」。乃是難測難知最深最密之法。即妙奢摩他。頓悟了達則微密觀照。

密一遣權小著相之過。因一遣圓教狂慧廢置進修之過。

4、修證了義一了因顯發。

因信起觀曰修。即以觀行為修。非歷事造修也。以解悟為證。非歷位取證也。

修了義。解六結（動、靜、根、覺、空、滅）。越三空（人空、法空、具空）。

證了義一獲二勝（上與諸佛同一慈力。下與眾生同一悲仰）。發三用（三十二應。十四無畏。四不思議。）

用根不用識。特選耳根為了義中之了義。一修一切修。一證一切證。

從性起修。非事相之染修。非新成之實證。即妙三摩地。故為了義。

5、諸菩薩萬行一緣因助修。

分證諸聖。歷位所修。行應無量。如十信。全根力而植佛種。十住。生佛家而成佛子。十行。廣六度而行佛事。十回向。回佛

事而向佛心。四加行。泯心佛而滅數量。十地。契真如而覆涅槃。等覺。齊佛際而破生相。

圓頓行人。功業惟在初心。乾慧以後。即任運流入如來妙莊嚴海。即妙禪那也。

6、首楞嚴一妙果究證。大定之總名。圓含上三。為一定之全體。

佛自釋云。一切事究竟堅固。古德依此說明其能窮澈諸法根底本源。法法無非實相。求於去來生滅。了不可得。如法華所謂「世間相常住」是也。

經明七趣原無。五魔預識。理障不蔽。奢摩。三摩。禪那。始終不壞。故直目之曰。究竟堅固。所謂首楞嚴也。交光大師以妙圓大三定釋。

〈1〉此是妙定。正以性本自具。天然不動。不假修成。

〈2〉此是圓定。正以此定。不但獨取自心不動。乃統萬法萬事。皆悉本來不動。為一定體。

〈3〉此是大定。正以此定。縱在迷位。尚且不動。開解之後。豈有出退。

7、經（略）

清淨明誨章

佛告阿難。汝常聞我毗奈耶中。宣說修行三決定義。所謂攝心為戒。因戒生定。因定發慧。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

阿難。云何攝心。我名為戒。

若諸世界。六道眾生。其心不淫。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

汝修三昧。本出塵勞。淫心不除。塵不可出。

縱有多智。禪定現前。如不斷淫。必落魔道。上品魔王。中品魔民。下品魔女。彼等諸魔。亦有徒眾。各各自謂。成無上道。我滅度後。末法之中。多此魔民。熾盛世間。廣行貪淫。為善知識。令諸眾生。落愛見坑。失菩提路。

汝教世人。修三摩地。先斷心淫。是名如來。先佛世尊。第一決定。清淨明誨。

是故阿難。若不斷淫。修禪定者。如蒸砂石。欲其成飯。經百千劫。祇名熱砂。何以故。此非飯本。砂石成故。

汝以淫身。求佛妙果。縱得妙悟。皆是淫根。根本成淫。輪轉三途。必不能出。如來涅槃。何路修證。

必使淫機。身心俱斷。斷性亦無。於佛菩提。斯可希冀。

如我此說。名為佛說。不如此說。即波旬說。

阿難。又諸世界。六道眾生。其心不殺。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

汝修三昧。本出塵勞。殺心不除。塵不可出。

縱有多智。禪定現前。如不斷殺。必落神道。上品之人。為大力鬼。中品則為飛行夜叉。諸鬼帥等。下品當為地行羅剎。

彼諸鬼神。亦有徒眾。各各自謂。成無上道。

我滅度後。末法之中。多此鬼神。熾盛世間。自言食肉得菩提路。

阿難。我令比丘。食五淨肉。此肉皆我神力化生。本無命根。

汝婆羅門。地多蒸溼。加以沙石。草菜不生。我以大悲神力所加。因大慈悲。假名為肉。汝得其味。奈何如來滅度之後。食眾生肉。名為釋子。

汝等當知。是食肉人。縱得心開。似三摩地。皆大羅剎。報終必沈生死苦海。非佛弟子。如是之人。相殺相吞。相食未已。云何是人得出三界。

汝教世人。修三摩地。次斷殺生。是名如來。先佛世尊。第二決定。清淨明誨。

是故阿難。若不斷殺。修禪定者。譬如有人自塞其耳。高聲大叫。求人不聞。此等名為欲隱彌露。

清淨比丘。及諸菩薩。於歧路行。不蹋生草。況以手拔。云何大悲。取諸眾生。血肉充食。

若諸比丘。不服東方絲綿絹帛。及是此土。靴履裘毳。乳酪醍醐。如是比丘。於世真脫。酬還宿債。不遊三界。何以故。服其身分。皆為彼緣。如人食其地中百穀。足不離地。必使身心。於諸眾生。若身身分。身心二途。不服不食。我說是人真解脫者。

如我此說。名為佛說。不如此說。即波旬說。

阿難。又復世界。六道眾生。其心不偷。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

汝修三昧。本出塵勞。偷心不除。塵不可出。

縱有多智。禪定現前。如不斷偷。必落邪道。上品精靈。中品妖魅。下品邪人。諸魅所著。彼等群邪。亦有徒眾。各各自謂。成無上道。

我滅度後。末法之中。多此妖邪。熾盛世間。潛匿姦欺。稱善知識。各自謂己。得上人法。眩惑無識。恐令失心。所過之處。其家耗散。

我教比丘。循方乞食。令其捨貪。成菩提道。諸比丘等。不自熟食。寄於殘生。旅泊三界。示一往還。去已無返。

云何賊人。假我衣服。裨販如來。造種種業。皆言佛法。卻非出家。具戒比丘。為小乘道。由是疑誤。無量眾生。墮無間獄。

若我滅後。其有比丘。發心決定。修三摩地。能於如來形像之前。身然一燈。燒一指節。及於身上。爇一香炷。

我說是人無始宿債。一時酬畢。長揖世間。永脫諸漏。雖未即明無上覺路。是人於法。已決定心。

若不為此。捨身微因。縱成無為。必還生人。酬其宿債。如我馬麥。正等無異。

汝教世人。修三摩地。後斷偷盜。是名如來。先佛世尊。第三決定。清淨明誨。

是故阿難。若不斷偷。修禪定者。譬如有人。水灌漏卮（無木字邊），欲求其滿。縱經塵劫。終無平復。

若諸比丘。衣鉢之餘。分寸不畜。乞食餘分。施餓眾生。

於大集會。合掌禮眾。有人捶詈。同於稱讚。

必使身心。二俱捐捨。身肉骨血。與眾生共。

不將如來。不了義說。迴為己解。以誤初學。佛印是人。得真三昧。

如我所說。名為佛說。不如此說。即波旬說。

阿難。如是世界。六道眾生。雖則身心。無殺盜淫。三行已圓。若大妄語。即三摩地。不得清淨。成愛見魔。失如來種。

所謂未得謂得。未證言證。或求世間尊勝第一。謂前人言。我今已得須陀洹果。斯陀含果。阿那含果。阿羅漢道。辟支佛乘。十地地前。諸位菩薩。求彼禮懺。貪其供養。

是一顛迦。消滅佛種。如人以刀。斷多羅木。佛記是人。永殞善根。無復知見。沈三苦海。不成三昧。我滅度後。敕諸菩薩。及阿羅漢。應身生彼末法之中。作種種形。度諸輪轉。

或作沙門。白衣居士。人王。宰官。童男。童女。如是乃至淫女寡婦。姦偷屠販。與其同事。稱讚佛乘。令其身心。入三摩地。

終不自言。我真菩薩。真阿羅漢。洩佛密因。輕言未學。

唯除命終。陰有遺付。云何是人。惑亂眾生。成大妄語。

汝教世人。修三摩地。後復斷除。諸大妄語。是名如來。先佛世尊。第四決定。清淨明誨。

是故阿難。若不斷其大妄語者。如刻人糞。為旃檀形。欲求香氣。無有是處。

我教比丘。直心道場。於四威儀。一切行中。尚無虛假。云何自稱。得上人法。

譬如窮人。妄號帝王。自取誅滅。況復法王。如何妄竊。因地不真。果招紆曲。求佛菩提。如噬臍人。欲誰成就。

若諸比丘。心如直絃。一切真實。入三摩地。永無魔事。我印是人。成就菩薩。無上知覺。

如我所說。名為佛說。不如此說。即波旬說。

阿難。汝問攝心。我今先說。入三摩地。修學妙門。求菩薩道。要先持此四種律儀。皎如冰霜。自不能生一切枝葉。心三口四。生必無因。阿難。如是四事。若不遺失。心尚不緣色香味觸。一切魔事。云何發生。

[淨空法師專集網站\(簡\)](#)製作